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68号

当事人:

姓名：陈景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30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2019年12月16号，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民主直街2、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陈景光涉嫌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销售水果、蔬菜、散装食品的经营活动。2020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民主直街2号、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销售水果、蔬菜的经营活动。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

（一）当事人于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期

间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民主直街2、5号的经营场所，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销售水果、蔬菜等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二）当事人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民主直街2、5号的经营场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销售食品姜糖的经营活动，货值金额为7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9张；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

4、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1份；

5、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经营单据2张。

2020年4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一）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销售水果、蔬菜、姜糖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活动，并处以罚款4500元。

（二）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品姜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并处以罚款 3500 元。

综上，对于当事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处以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68号
受送达人	陈景光
送达时间	2020年5月22日
送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民主直街2号、5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陈景光 （签名或者盖章） 2020年5月22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林思源　李集达 （签名或者盖章） 2020年5月22日　时　分
备　注	